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宥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42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76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宥鈞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宥鈞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按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於修法前暫時由法院裁量「得」加重最低本刑，法院應視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即法院應於個案中審酌該當累犯加重要件者，加重最低本刑是否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以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本案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前

01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構成
02 累犯等語。然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並非同一，尚無前揭
03 見解所指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如依累犯規定
04 加重最低本刑，將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而超過其
05 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
06 旨，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
08 行為情節，所竊取財物價值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
09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兼衡被
10 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述從事自由業，家庭經
11 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
16 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20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31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黃傳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2442號

14 被 告 王宥鈞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王宥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21 院以106年度少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
22 再經同法院以107年度撤緩字第153號裁定撤銷緩刑而確定，
23 於民國111年1月2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
24 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5月6日12時30分許，在簡澤民所
25 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DR手機快速維
26 修」店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顧客謝政訓所送修
27 而置於櫃檯上之藍色紅米NOTE13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8000
28 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在其短褲口袋內，旋即逕行離去。嗣
29 簡澤民發現手機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
30 始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簡澤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宥鈞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行。
2	告訴人簡澤民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於上開時、地，顧客即證人謝政訓所送修而置於其店內櫃檯上之藍色紅米NOTE13手機1支遭竊之事實。
3	證人謝政訓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所有而交付予「DR手機快速維修」店維修之藍色紅米NOTE13手機1支遭竊之事實。
4	「DR手機快速維修」店之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店內監視器影像光碟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王宥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及執行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再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李蕙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連偉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